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蔡嘉紅即趙文憲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